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公司经营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分公司经营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营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分公司原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2 幢房 2201。

分公司经营地址拟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G 座二层 J241。

分公司原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分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运行维护服务，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公司内部辅助服务-售后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地址和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公司经营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发展方针及计划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